

# 询价邀请函

致：广东合弘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州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镜湖大道北人行天桥及医院地块周边道路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建设需求，现对该项目输电线路通道交叉跨越安全评估进行询价，择优选定服务单位。

##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镜湖大道北人行天桥及医院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2. 项目位置：广州市花都区
3.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镜湖大道北人行天桥及医院地块周边道路工程位于广州市新雅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花都院区)周边，项目包含 1 座人行天桥和 2 条市政道路，拟建跨镜湖大道人行天桥位于逸仙纪念医院西侧 1 号门附近，天桥主桥采用两跨钢桁架梁结构，跨径组合为 (24+24)m，主桥全宽 5.9mm，其中人行净宽 4m，主桥两端设置垂直电梯满足无障碍通行需求。拟建天桥与现状镜湖大道沿线 220kv 镜田甲线、镜田乙线垂直距离较近，根据电力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征询镜湖大道 南人行天桥电力保护相关工作及要求的复

函》要求，要开展输电线路通道交叉跨越安全评估工作。

## 二、招标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

受托人须负责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工程安全评估报告，协助完成送审工作及取得电力部门的审查意见。

## 三、报价限额

该项目的服务限额为 10.51 万元，最终费用经结算评审后，若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财政评审价执行。

## 四、报价人资格条件

1. 报价人参加报价的意思表达清楚，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报价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按国家法律经营。

3. 具备送变电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 五、报价文件递交

1.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中介超市报名截止时间为准，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

2. 报名确认的服务单位提交报价文件须包括：报价函（见

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对应服务的相关业绩,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3. 报价不得超过 10.51 万元的限价,高于 10.51 万元限价的报价文件无效。被询价单位须按照本询价文件附件提供的文本或文本格式编制报价书,采用其他格式或与附件内容不一致的报价书无效(文件约定可采用其他格式的除外);

递交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20-86883698

## 六、确定中选单位的办法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进行对比,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10.51 万元,最终选定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者为中选单位,如最低报价者  $\geq 2$  家时,以摇珠方式在最低报价者中随机确定中选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函

## 报价函

致：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XXX 服务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XXX（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 XXX（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单位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愿意以报价总价\_\_\_\_元承揽该项目，下浮率为\_\_\_\_%（下浮率为固定值，区间范围为 0~20%）。

（二）上述报价费用为完成全过程服务内容的所需费用。

（三）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单位如果中选，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报 价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